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41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50041402\_ATTACH1.odt、  
376735100E\_115004140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學  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  
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5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277號函及  
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 
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」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 
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  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  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  
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人事室 115/05/11 14:06



1150002905

有附件

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  
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145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